

教宗比约十二世 <眷顾之母>宗座宪章

引言

1. 在教会的历史过程中，时至今日，从多位教宗、大公会议和教父们多不胜数的文献中，可证明教会如何以慈母般眷顾¹她至爱的子女 – 那些将自己整个生命奉献给主基督，自由地以福音劝谕的精神生活并忠贞不二地跟随基督的人。教会以智慧的箴言勉励他们的生活，致令他们以各自许下的神圣承诺得配那上天赐予的圣召²。

为信徒的教会

2. 远在基督宗教开始的时候，教会即以训导权演绎自己的文献及

¹ Pio XI, 广播电文, 1931年2月12日, R.C.R., 1931, p. 89.

² Cf. Tertullius, *Ad uxorem*, lib. 1, c. IV (PL, 1,1281); Ambrosius, *De virginibus*, 1, 3, 11 (PL, XVI, 202); Eucherius Lugdun., *Exhortatio ad Monachos*, I (PL, L, 865); Bernardus, *Epistola CDXLLX* (PL, CLXXXII, 641); Id., *Apologia ad Guillelmum*, c. X (PL, CLXXXII, 912.)

解释基督³和宗徒们⁴的榜样是如何引导我们达致成全。其中也有确定性的教导，指出如何结合它的特色要素以达致献身生活的成全。教会透过自身的职务，有利推展全然献身事主的精神。这样一来，从初期开始，基督徒团体便很自然地为福音的劝谕，提供了一块理想的播种园地以达致预期的效果⁵。及其后，教父和古代的基督徒作家有不少的著作⁶，证明立志达致成全生活的方式很快地在不同的地方教会蓬勃起来，以致不同形式的苦行者、禁欲者、贞女等献身的人都在当地教会团体内形成一些组织或社会阶层，

³ 玛 16, 24; 19,10-12,16-21; 谷 10, 17-21, 23-30; 路 18, 18-22, 24-29; 20, 34-36.

⁴ 格前 7, 25-35, 37-38, 40; 玛 19,27; Mc 10,28; 路 18, 28; 宗 21,8-9; 默 14, 4- 5.

⁵ 路 8, 15; 宗 4, 32, 34-35; 格前 7, 25-35, 37-38, 40; Eusebius, *Historia ecclesiastica*, III 39 (PG, XX, 297).

⁶ Ignatius, *Ad Polycarp.*, V (PG, V, 724); Polycarpus, *Ad Philippen.*, V, 3 (PC, V, 1009); Iustinus Philosophus, *Apologia I pro christianis* (PG, VI, 349,; Clemens Alexandrinus, *Stromata* (PG, VIII, 24); Hypollitus, *In Proverb.* (PG X, 628); Id., *De Virgine Corinthiaca* (PG, X, 871-874); Origenes, *In Num. hom.*, II, 1 (PG, XII, 590); Methodius, *Convivium decem virginum* (PG, XVIII, 27-220); Tertullianus, *Ad uxorem*, lib., I, c. VII-VIII (PL, I, 1286-1287); Id., *De resurrectione carnis*, c. VIII (PL. 11, 806); Cyprianus, *Epistola XXXVI* (PL, IV, 827); Id., *Epist.*, LXII, 11 (PL, IV, 366); Id., *Testimon. adv. iudeos*, lib. III, c. LXXIV (PL, IV, 771); Ambrosius, *De viduis*, II, 9 et sqq. (PL, XVI, 250-251); Cassianus, *De tribus generibus monachorum*, V (PL, XLIX, 1094); Athenagoras, *Legatio pro christianis* (PG, VI, 965).

而他们大都被广受推崇⁷和爱戴。

3. 从最初开始形成的天主教法典，教会以正确无误及坚定不移的步伐，在圣神的带领下，忠于自己及她的净配基督，以致逐渐地发展出达致圆满生活的指引。教会对于那些选择以任何形式公开宣誓的信徒，就一如慈母般顺应子女的要求，而从不间断地在两个不同的层面，多方面提供各种的帮助，以达致这神圣的目的：对于那些个别宣发的誓言，在教会内常得以盛行；但那些公开透过礼仪所宣认的，则常被视为是得到教会的接纳和认同。通常教会亦很明智地给予审批，稳当地捍卫以合乎教会的实践规定，就如远古时代对贞女备受尊崇的祝福与奉献⁸，即可见一斑。然而，在君士坦丁后的盛世时代，即使得到教会的准许或认同，但就教会的组织或所建立的团体，甚至是教会自身的指令所传递的，都特别偏重于指向这些公开宣认的圆满性及这些圆满生活的公开性严谨。

⁷ 宗 21, 8-10; cfr: Ignatius Antioch., *Ad Smyrn.* XIII (PG, V, 717); Id.. *Ad Polyc.* V (PG, V, 723); Tertullianus, *De Virginibus velandis* (PL, II, 935 sqq.); Cyprianus, *De habitu virginum*, II (PL, IV, 443); Hieronymus, *Epistola LVIII*, 4-6 (PL, XXII, 582-583); Augustinus, *Sermo CCXIV* (PL, XXXVIII, 1070); Id., *Contra Faustum Manichaeum*, lib. V, c. IX (PL, XLII, 226).

⁸ Cfr. Optatus, *De schismate donatistarum* lib. VI (PL, XI, 1071 sqq.); *Pontificale Romanum*; II: *De benedictione et consacrazione Virginum*.

献身生活的法定性

4. 只有在修会生活的光辉岁月中可见法定的修会生活是如何与教会的成圣及宗徒的事业紧密地交织着，使教会与修会团体构成不可或缺的相互关系。在圣神生气蓬勃的带领下，发展出多样化的生活方式，而每种方式的凝聚力，都足以使它稳固地从深处成长。而理所当然地，在法律的范畴上，教会忠于上主的睿智领导，使献身生活的法定性，成为教会其中的一个基石，因而使教会的律法得以确立。建立了一个符合教规的类别，献身生活的公开首要地位，便成为三个其中一个主要的教会生活方式。惟修道人是望，（圣职人员或平信徒）【法典 107】其它的法人身份，都不作他想，这一点是值得深入反思的：教会既有的「法人类别」，常被视为是从教会组织架构的律法中所呈现。然而这阶层，无论是介乎圣职人员与平信徒之间或是两者得以兼容，却如此地加入教会的组织【法典 107, 108/3】，且毫不讳言地确立，这与教会的本质：寻求相称有效的成圣方式以达致崇高的目的有着密切的关系。

5. 事实上，教会却不只于此；为避免公开的宣誓形同虚设，于是教会亦逐步严格地要求及约束那些得到教会批准的修会组织对于那些符合教规的献身生活的批核【法典 488/1】。经过初学、成熟的考虑及再三的经验实践，才可认为这是可选择的生活方式，因为教会的教导不单是抽象的教义理论，而是真实认为可以生活的。在这点上，教会法的现范是很严谨及丝毫没有商榷的余地。宣发誓言除非是在修会组织或团体内举行，否则献身生活的法定地位是不予承认的。最后，透过适宜的培育，献身生活终可得到法定的认可。然而，关于修会会士或修会团体等的一切，教会都会作出明智的规定：修会会士的生活可以满全教区的作用而教区的体现亦可由修会会士的生活而得以并合代替【法典 111 § 1; 115; 585】。

6. 比约十世及本笃十五世的法典，在书中第二部份提及有关修会会士，对于修会生活的规范，其中都有明确的规划、统整及检视。对于「献身生活」的合法认可及它的合法形式，累积了多元化的内涵后，都得以确立。教宗良十三世的「基督所建立」⁹宗座宪章更为修会团体接纳修会会士的暂愿情况提供了注释。至此，整个蓝图可说是业已完整地被规划。

⁹ Cost."Conditae a Christo Ecclesiae", 8 dic. 1900 cfr. Leonis XIII, Acta, vol. XX, p. 317-327.

然而，教会怀着广阔的胸襟高瞻远瞩，在适当的时机，为修会生活的合法性另加上附件【Tit. XVII, Lib. II】。可是，一个较为深远的可能性却仍得须加以设想：就是那些没有全然的特色，但却跟随献身生活的正规合法性而生活的一些组织，它们则应得到教会的善待。它们那类似修会的生活，就某些风格及本质上，一切都以献身生活的精神为依归，于此，教会亦须加以关注，赋予这些团体等同献身生活的法定地位【法典 488, 1 e 7; 487】。

俗世会

7. 这些明智而拘谨的法则，足以证明教会的爱心与关注是如何充分地照顾那些全心远离俗世，追求成全的信徒，希望以一种法定的新形式，一种独一无二的方式可达致成全的生活以奉献自己。上主慈悲为怀，从不拒绝任何人¹⁰。祂的路常使人叹为观止。为所有的信徒，不管是甚么人，祂常反复不断地向他们发出邀请，使他们无论何时何地都不断地追求那达致的成全¹¹。所以，在天主的圣意内，即使在现今邪恶败坏的世代，仍有很多被召选的人向祂展示情怀。这些个别的人灵，不单满怀热切地追求成全，而且是来自一个天主，能居处在世界中寻找及活出适合现时代献身生活的途径。

¹⁰ 箴 19,7; 罗 2,11; 弗 6,9; 哥 3,25.

¹¹ 玛 5,48; 19,12; 哥 4,12; 民 1,4.

8. 每个信徒，特别在人类的心灵深处，都可达致成全。然而这些个别的高度情操，有待神师们悉心照顾。在这里我们所关注的，是那有形可见，足以使那些追寻圆满生活的信徒能有所依随的外在架构。不是所有的信徒组织，都能达致俗世基督徒的成全。我们所指的是那些在实践及主要的精神上，与那些已被教会认可的献身生活相类似，特别是那些有自己外在的组织形式【Tit. XVII】，而又有异于修道生活，没有公开发愿的团体。在这两个组织内，都有一个全然的共同特色：他们有自己内在组织的法律与规定以及职务上的承担；各成员在不同程度上的参与协调；宣发福音劝谕的誓言；明确的组织架构及宗徒任务的实践。

9. 这些组织（我们称之为「俗世会」）在天主特别的感召下，在十九世纪初期兴起。它们是在世界中持守福音劝谕的生活价值，而在当时极不公正的世代中，可以更自由地承担那些迫切性的爱德工作，¹² 而这些工作往往是那些修会团体所不能达致的。这些早期持续发展的团体证明了它们存在的价值。对于那些准许加入的要求，它们都有一定程度上的严谨性；在培训上亦有一定周详的构思及相当的期限。透过那规律性生活的调适，一般成员日常在世界中的生活模式，可说是刚柔并济。在生活的实践中蒙受上主的祝福，藉恩宠的助佑，显而易见地，这种在世界中既严谨又有效的献身生活，几近乎修道的生活，不单是内在的而同时也是透过外在的形式，在其中构成一种有效的方法，使宗徒行动能得以伸展及渗透。为此，「这些信徒团体，也一如那些修会团体，曾多次地得到宗座的嘉许」。¹³

俗世会的繁盛

10. 随着这些团体的逐渐增长，为教会及信徒们带来了很多方面的成效。在不同的年代，不同的地方或环境为修会团体所引起的困难，透过这种何

¹² S.C. Episcoporum et Regularium dec. "Ecclesia Catholica", d. 11 augusti 1889; cfr. A.S.S., XXIII. 634.

¹³ S.C. Episcoporum et Regularium dec. "Ecclesia Catholica".

时何地都能活出的真实的献身生活：就如家庭基督化的更新；职业或社会化的生活，在俗化的情景中，透过每天完全的生活及奉献，在他们内受到上主圣化的工作及接触，使一些因着神职或修道人士，因着召叫本质上的不同或其它因素的影响而不能从事的工作，提供了很多不同形式参与的可能性。然而，这种形式的献身生活，有一定的自由度外，在没有外在的宗教服饰及彼此共同生活的支持下，也不时隐藏着一些困难和危机。就如长上对他们的监守或存在，可以是一无所知的。对于这些俗世会的法定性质及宗座批核时的意念，都曾是一个很大的争议。在 1889 年 8 月 11 日教宗良十三世核准了在这主题上由主教部发出的「天主公教会」¹⁴法令：虽然从不禁止对这些俗世会的嘉许或核准，但圣职部在赞同及认可这些团体时说明：「自然不如修会团体公开庆祝的宣发圣愿或一如修会团体的宣发圣愿，只能如一些虔敬的组织团体。在其中，除有关修会人士所必需恪守的规律外，亦并不宣发修会人士真正所谓的誓言；或即使宣发誓言，这些誓言亦只被认为由合法的长上因教会之名绝不公开而私下宣发的。」再者，对这些团体组织的认同和批核，一如圣职部所补充，这些组织的法定性是完全基于这个条件而对他们的个别性再加以审查。主教部的指令及声明有效地鲜明了这些俗世会的本质，有助于他们的演变和进展而并不构成阻碍。

¹⁴ Cfr. A.S.S. XXIII, 634

11. 这些多元化的俗世会在今天默然地增长。它们有些是完全独立；有些则或多或少的与其它修会组织紧密地相关连。在「基督所建立」宗座宪章中只提及修会团体，而对这些组织却没有任何议决。在圣教法典内也很慎重地讲及这些俗世团体。由于赋予这些团体法定组织性的时机还不很成熟，所以，还有待于将来给予这些章则的合法性。

俗世会总规章的批核

12. 经过多次衡量我们刚才所提及的，基于我们良知上的责任及我们慈父般关爱的理由下，为使那些在这个世纪如此慷慨地力求成全的信徒，同时亦以慎重和严谨的判断，能在这些被认为是确实的俗世团体中宣认献身生活。同时也为了避免一些新创立的俗世会所要面对的危险----一如那些未经深思熟虑而轻率地就以此自居的一样。于此，在另一方面，这些俗世会的法定章程，若能确切地符合他们的本质、宗旨和情况的话，这些团体是值得准核的。所以，我们打算和决定为这些俗世会，一如前教宗良十三世

如此谨慎地为修会的暂愿而写成「基督所建立」宗座宪章¹⁵一样。我们批核现在这封有关俗世会总规章的函件，它是经由圣部专责审核；修会及福音团体部在我们的指导下，根据我们的指示仔细地审查检视。以宗座权力我们颁布、规定及设立一切条款。并委派修会及福音团体部作为全权执行的代表。

俗世会的特别章程

第 I 节 – 那些神职或俗世组织的成员，为了走向基督徒生活的圆满或专致委身于宗徒事业，以团体或俗世会的名义，在世界中，以福音劝谕的精神宣发誓言，致使明确地与其它信徒组织有所区别，这些团体须服膺于本宗座宪章的规定【法典 3/1.2】。

第 II 节 - § 1 俗世会并不宣发修会三个公开圣愿【法典 1308, § 1; 488, 1°】，全体成员毋需按照法典履行团体生活的义务【法典 487ss, 673ss】：

¹⁵ Cfr. Leonis XIII, Acta, vol. XX, p. 317-327.

1° 在法律及按照规定上，确切地说，不是亦不能被称为修会【法典 487 及 488, 1】，或共同生活的团体【法典 673 §1】。

2° 这些团体并不服膺于原有的法律，特别是那些关于修会或共同生活团体的部份。他们并不受到束缚，除非出乎例外地，有任何合法性的规定，在原则上要求这些团体除了公开性发愿外，它们明确地得到篡改和执行。

§2. 这些团体，除了法典涉及的共同守则外，就如透过专有的法权，更严格地按照他们特有的本质和情景而受制于下列的法规：

1° 有关宗座宪章的一般法则都构成所有俗世会的专有章程。

2° 修会及福音团体部为所有或部份的俗世会审理关于这些法则的颁布，根据需求性或经验提出的建议，须阐明这同一的宗座宪章；须相辅相成或执行。

3° 这些已获特别批核的宪章【第 V-VIII 节】，每个团体就其宗旨小心地篡改，按照需要和各自不同的情景(第 1 及 2 号)，依从法典一般性的法则及专有的章程规定如下：

第 III 节 - §1. 为一个虔敬的信徒组织，能够以俗世会自称的，除须遵守其它共同的规则外，还须具备以下所述的条件(§2 及 4):

§2. 关于献身生活及宣发基督徒圆满生活的誓言：严格来说，这些组织如果想加入成为俗世会的行列，除了实践虔敬生活及那些为满全基督徒的生活所必须的弃绝外，为更有效地走向圆满，也同样地透过以下的特别方法：

1° 按照规章，在良知上在主前宣发独身及贞洁的誓言或奉献自己的承诺。

2° 透过服从的承诺，按照规章的条文，将自己奉献于主及在宗徒爱德并一切的事工上，服膺于长上及其继承者的领导。

3° 透过贫穷的承诺，按照规章的规定，放弃世物暂时的使用自由。

§3. 为那些俗世会及其成员真正所谓的合一，必须：

- 1° 按照规章的颁布，永久或暂时的持久性，都须在指定的期限内复愿【法典 488, 1°】。
- 2° 按照规章，成员相互间或全体地将自己交付予团体，团体须负责各自的成员及对其需要作出响应。

§4. 关于俗世会的住所及公用产房：按照规章，尽管为俗世会的成员，虽然并不视共同生活或在同一的屋檐下共住是一种义务【第 II 节, §1】，但为了需要性或实际用途上的原故而拥有一间或多间的公用产房，在这情况下：

- 1° 给予俗世会的长上居住，主要是总会长或区会长。
- 2° 给予俗世会的成员进行及督导培育性的工作，从事退省或有关方面的其它活动。
- 3° 照顾那些健康条件较差或因其它的原故而不能自我照料的成员，或那些愈来愈不能自我居住而需要与他人共住者。

第 IV 节 §1 按照法典 252 §3 的规定，关于俗世会的组织及福传工作的神学范畴，是由圣部授权予修会及福音团体部管辖。

§2 这些组织若不能按照它的确定或满全其自荐的目的，就如在本宪章内第 I 节及第 III 节所枚举的应有特色，则其合法性是受圣部委员会取决于法典 684 及其后的章则为这些信徒组织所作的规定；至于关乎福传工作的领域范畴，在那种情形下，按照法典 252, §3 的条文则除外。

第 V 节 §1 按照法典 100, §§1 及 2, 只有主教而非副主教或其它可以创立俗世会及使之成为法人团体。

§2 按照法典 492, §1 及其后的章则，当主教创立或批准成立俗世会的时候，必须通知修会及福音团体部。

第 VI 节 §1 按照第 V 节§2，在修会及福音团体部咨询主教关于创立或批准成立俗世会前，俗世会应如同教区修会或那些共同生活的组织在建立的时候，将数据送交圣部【第 3-5 节】申请审批时一样。至于将来在行使或实践上修订的其它部份，则仍由修会及福音团体部负责。

§2 修会及福音团体部的所有权并不与主教自由审批俗世会成立的权力运用相对立。只是当主教准许或创立俗世会的时候，正式通知修会及福音团体部则不可遗漏。

第 VII 节 §1 俗世会要得到教宗的批核才可以成为宗座俗世会【法典 488, 3; 673, §2】。

§2 教区的俗世会需按照修会及福音团体部一贯对那些共同生活组织的审批，全部按照第 6 节及其后的章则成立程序或日后修订跟进的程序申请有关的批核或嘉许状。

§3 为首次申请批核或以后在容许的情况下申请永久批核的俗世会，必须依照下列的审批程序：

1° 在修会及福音团体部秘书或其代表的领导下，通常最少由一位委员会的顾问将预先准备及研究的资料写成报告以作初步的商讨。

2° 在枢机院院长担任主席下召开圣部全体大会再详细地考虑及讨论。除顾问外，包括被邀请出席的专家代表会在这最后的全体大会中审议及作出决定。

3° 枢机院院长或修会及福音团体部秘书向宗座提交全体大会的报告及呈报这个决定的最后判断。

第 VIII 节 俗世会除了他们现在或将来特有的法规外，俗世会亦列入那些法典对有关修会或共同生活组织团体所不能辖免的既有管辖权内

第 IX 节 按照俗世会的本质、目标及各自的特点，按照修会及福音团体部对作为法规的篡改作出评鉴后，俗世会的内部管治，可相似修会或共同生活组织的等级管理模式

第 X 节 那些已经成立或由圣座处已得到批核或主教已通知圣座的俗世会，不受本宗座宪章影响。

我们所颁布及制定的有关宪章，尽管有任何反对的事由或一些很相称的特别陈述，在赋予及获得全部的效果，必须及恒常地保持坚定、保持其适用性及其有效性。本宪章的颁布不容许任何人的违反或冒失肆意的攻击。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日任教宗之第八年献耶稣于圣殿日于罗马圣伯多禄大殿颁布

比约十二世